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2年度交上字第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穎座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270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所有號牌X3-5532號自用小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於民國111年4月5日11時18分許，停放於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巷口，因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對上訴人製開第GEH48314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上訴人於111年5月3日提起申訴書，被上訴人函請舉發機關查證，經舉發機關認定違規事證明確屬實後，被上訴人以111年6月6日中市交裁申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上訴人。惟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遂依行為時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於111年7月22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、第67條規定，裁處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罰鍰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

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交字第270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5號判決、109年度判字第334號判決意旨。

㈡被上訴人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11年5月25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21728號函，確認違規地點係屬「公眾通行道路範圍」等語。惟查，上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函文所稱「案附資料」為何？卷內無資料可考，且被上訴人未檢附或提供上開資料予上訴人，上訴人無從對上開資料有陳述意見及辨明之機會，據予裁罰已非妥適，上訴人於原審已具狀聲請調查證據；另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臺中市東區旱溪段0200-0479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，可證系爭土地為上訴人配偶林淑惠之共有私人土地，則上訴人停車於該處是否有妨礙他人通行之故意，已非無疑，上開「案附資料」攸關上訴人停車之處是否確實屬「公眾通行道路範圍」之重要事實之認定，攸關上訴人訴訟上答辯之權利，且該資料並非無法調取，原判決自有未盡調查之能事，致應證明之事項尚有未明，自屬違法。

㈢原審雖認本件舉發程序未有瑕疵，惟按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4項之規範行為及對象，核與本件舉發事實不符，原審以該規定認定本件逕行舉發程序未有瑕疵，適用法規已顯有錯誤。

㈣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48號判決，本件依舉發通知單之照片所示，系爭停車地點並非營業場所，甚少有行車與行人，且時間乃上午11時許，非一般人之上下班時段，其他用路人可藉由旁邊空地通行，並不會因上訴人停車而造成明顯妨礙通行情事。原審未審酌上情，認舉發機關所

為逕行舉發程序無瑕疵，與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之規範目的相違，判決理由亦非合法。

㈤綜上，原判決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，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，且與判決結論有影響，是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應有理由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，賜將原處分撤銷或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理。2.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經核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再就上訴意旨，補充論述如下：

㈠按「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衖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」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五、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。」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」分別為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、第56條第1項第5款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所明定。又禁止於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，規範之目的，在消除因任意停放車輛造成之交通秩序紊亂，以維護交通秩序。故而，駕駛人停放車輛於實際上供公眾通行之地方，倘停放車輛所造成人、車通行之影響，客觀上已達明顯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之程度時，即該當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構成要件，非以受處分之行為人主觀感受及認知為判斷基礎。至於，停放車輛之道路究屬公有或私有，因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欲達成之禁止於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之目的，並無分別之必要。

㈡次按「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」「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，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；於其他訴訟，為維護公益者，亦同。」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、第189

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及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是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前段之規定，行政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及證據，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認定事實；然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判斷事實之真偽，及認定事實所需之證據，是否已足以為事實之判斷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因此，是否尚有調查證據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依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或如何調查事實，事實審法院既有衡情斟酌之權，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而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，亦不得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再者，所謂判決不備理由，凡判決未載理由，或所載理由不完備、不明瞭者屬之；至所載理由稍欠完足，而不影響判決基礎者，尚難謂為理由不備。

㈢經查，原審依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及卷內證據、資料，並審酌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，認定上訴人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係位於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320巷弄，系爭車輛之車體未緊鄰道路邊緣，其右側前後輪胎與房屋仍留有一個水溝蓋以上之距離，且車體占用一半以上道路範圍，又系爭車輛遭拍照採證時，駕駛人未在場，照後鏡亦呈現收摺狀態，非屬得立即行駛，係處於靜止停車之狀態等情，而認有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「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事實，為原審依法所認定，核與卷內資料相符，亦無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。是以，原判決確定之前開事實，得作為本院裁判之基礎。原判決以上訴人有前開違規事實，認被上訴人係依法為原處分，並無違誤，尚無不合。

㈣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該市行政區域內道路管理之權責機關，舉發機關向其函詢臺中市東區東光園路320巷道路屬性，該局以111年5月25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21728號

函，復以，……說明二「本案經案附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，該反映巷道係屬公眾通行道路範圍，……」係基於臺中市道路管理機關，依舉發機關所提供本案資料及實地勘查之結果所為之事實認定。原判決據以作為本件違規地點屬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供公眾通行之處所之認定依據，尚無認定事實之違誤。至於，上訴人於原審聲請調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函文所稱「案附資料」並提供認定系爭土地為「公眾通行道路範圍」之依據及相關資料一節，原判決已於理由中說明舉發機關除提供當日違規採證照片外，是將違規地點GOOGLE實景地圖提供予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參酌，並認已無再予調查之必要，已於理由中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，詳予指駁。經核，原判決尚無不依證據證定事實，判斷所為論述之理由，亦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，要無上訴人所指摘原判決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，而有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第133條規定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人猶執其詞，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主張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復為爭執，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㈤至於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依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4項規定認舉發程序無瑕疵，惟該規定之規範行為及對象，與本件舉發事實不符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。惟查，原判決於第6頁之理由欄內援引「…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……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」顯係誤植，經核與本件之事實認定無涉，亦不影響原判決對於上訴人在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行為之認定，要難據此為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維持原處分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執前詞主張原判決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應依職權調查之規定，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事，無非以其一己之法律見解，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所不採之主張，或就原判決認定事實，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理由，再事爭執，難作為原判決有

違背法令之認定依據。上訴人求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